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6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目前,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顺")隐形眼镜业务属于公司新业务,尚处于商业化前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迈得顺含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仅5.91万元,对公司业绩尚未产生重大贡献,其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迈得顺主要从事隐形眼镜研发、生产、销售,于近日取得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软性亲水接触镜
型号、规格	型号:58CD;规格:无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为增强着色的日戴型软性亲水接触镜。镜片由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和紫外吸收剂聚合而成,添加着色剂,聚丙烯杯包装。含水量标称值:58%。镜片属于UV吸收2类镜片。推荐更换周期为1天。产品经湿热灭菌。货架有效期5年。
适用范围	该产品适用于无禁忌证患者矫正近视。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160836
类别	III类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1年4月20日

注册人名称	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软性亲水接触镜
型号、规格	型号:58TD;规格:无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为日戴型软性亲水接触镜。镜片由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和紫外吸收剂聚合而成,着淡蓝色,聚丙烯杯包装。含水量标称值:58%。镜片属于UV吸收2类镜片。推荐更换周期为1天。产品经湿热灭菌。货架有效期5年。
适用范围	该产品适用于无禁忌证患者矫正近视。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160797
类别	III类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1年4月20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迈得顺隐形眼镜业务属于公司新业务,尚处于商业化前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迈得顺含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仅5.91万元,对公司业绩尚未产生重大贡献,其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23日,东尼新能源完成了公司10%股权转让给湖州兰知春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公司收到湖州兰知春序的第一期款项(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333.57万元。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战略聚焦主业,迅速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转让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新能源")合计31.698%股权,其中21.698%股权转让给湖州东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东利")和湖州市人才创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人才基金二期"),交易对价为23,000.00万元;10%股权转让给东尼新能源核心管理团队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湖州兰知春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兰知春序")用以股权激励,交易对价为3,335.6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尼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将由65%减少至33.302%,东尼新能源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后,各方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方确认首笔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合计1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4月23日,东尼新能源完成了公司10%股权转让给湖州兰知春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东尼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6.1538	55.00%
2	湖州东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4615	35.00%
3	湖州兰知春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2	10.00%
合计数		1,538.4615	100.00%

同日,公司收到湖州兰知春序的第一期款项(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333.57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1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为公司提起上诉二审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2,10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进展情况为公司提起上诉,后续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或"公司")因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2026年2月6日已更名为萨费(青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源牧场")支付搬迁损失事宜,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2026年1月19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及《传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传唤双方于2026年3月12日开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该案于2026年3月12日已开庭审理。后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甘0102民初2711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3,584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在15日法定上诉期内向一审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并收到一审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公司在法定缴费期内已向二审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了上诉费147,168元,并收到二审法院开具的诉讼收费专用票据,案件开始进入二审程序。

上诉请求为:

1.请求依法撤销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6)甘0102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1.一审判决关于案涉控股股东承诺法律性质及效力的认定,法律适用错误。

2.一审判决关于"承诺约定的核心履行条件并未成就"的认定与事实不符,案涉差额补偿承诺的履行条件已完全成就。

综上,被上诉人作为上诉人庄园牧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差额补偿承诺系单方允诺,具有明确的法律约束力,现被上诉人承诺的履行条件已完全成就,其应当承担差额补偿责任。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进展情况为公司提起上诉,后续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2.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3.诉讼收费专用票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黄英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英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黄英俊先生简历

黄英俊,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英俊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专业。2009年至2013年历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中试工厂厂长;2014年任亿利资源集团运营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赛伯乐投资集团投资总监;2018年至2020年任泛华产业投资集团投资拓展总监;2020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投融资总监、投融资事业部投资运营中心总经理、财经办公室主任、磷酸铁锂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英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4月7日,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首次出现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或同时发行A、B股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时,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二者孰先发生为准)。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或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3月28日及2026年4月14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7),截至上述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与会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月24日、3月10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4,400.00万元	88,307.59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3,232.8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函》,为洛阳新星向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洛阳新星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3%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385.28	236,811.65
	负债总额	146,191.06	128,698.58
	资产净额	128,194.23	108,113.07
	营业收入	214,756.60	242,332.49
	净利润	251.00	699.1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受益人):国耀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学敏

3、债务人(承租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4,400.00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首付款、手续费、留购价款等全部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需增加支付的款项;(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3)受益人因实现和救济其在主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取回和处置租赁物的拆装储运费用、委托费用、保管费用、差旅费用等所有合理的费用。

7、保证期间:承租人对受益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人充分知悉并同意,若受益人和承租人协商一致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的,本保证函项下保证期间相应延长。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洛阳新星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洛阳新星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232.8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0,382.88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7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定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已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3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4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类别及持股数量: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2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6.6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42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11.59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10亿元人民币;公